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文件

科武植园字〔2023〕60号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实验技术人员考核与绩效激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实验技术人员考核与绩效激励管理办法》经园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2023年12月30日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实验技术人员 考核与绩效激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的运行和管理，科学评价所级中心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和表现，激发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活力，培养一支高水平的技术支撑队伍，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率，促进仪器新功能和技术开发，提升对科研工作支撑能力，根据《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实施细则》（国科办基〔2022〕93号）、《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条财字〔2020〕38号）、《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所级公共技术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科武植园字〔2022〕50号）、《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科武植园字〔2022〕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园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及方式

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指纳入武汉植物园所级公共技术

中心和区域中心统一管理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三条 由武汉植物园组织绩效考核小组对实验技术人员年度工作进行考核。绩效考核小组由分管园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园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委员会成员和用户代表等组成。绩效考核小组对实验技术人员进行量化评价，考核采取现场答辩形式。

第三章 考核安排及结果

第四条 考核评分依据：

所级中心实验技术人员专职于仪器设备的运行和维护，为科研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对实验技术人员从工作业绩（50分）、主观评价（30分）和技术创新与贡献（20分）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工作业绩（50分）	1. 机时利用（20分） 2. 服务成效（15分） 3. 服务收入（15分）
主观评价（30分）	4. 用户代表评价（10分） 5. 同事互评（10分） 6. 领导评价（10分）
技术创新与贡献（20分）	7. 仪器新功能开发（10分） 8. 培训与人才培养（10分）

第五条 考核结果和等次划分：

实验技术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等次人员比例一般不超过应参加年度考核的

工作人员总人数20%。

根据考核排名情况，确定优秀等次。

基本合格。60分 $\leq$ 年度考核得分 $<$ 70分者

不合格。年度考核最终得分 $<$ 60分者

除上述获优秀人员外，其他考核得分 ≥ 70 分的人员为合格。

第六条 绩效激励：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对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且成绩突出的实验技术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原则上总和为所级中心当年测试费收入盈余的20%或科技部、财政部共享考核后补助奖励经费总额的30%，具体比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七条 绩效奖励分配方案由所级公共技术中心所属部门负责人提交园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主管园领导审核后上报园务会最终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公示和复议，“一票否决”内容及考核结果的应用等按照园考核管理办法执行。